

高雄市第3屆楠梓區惠民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楠梓區惠民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謝明月	45年05月01日	男	高雄市	無	楠梓國小 楠梓國中 國立岡山農工	惠民里兩任里長（民國91年-99年）。高雄市楠梓區特優里長。惠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車頭寮代天府主任委員。楠梓國小家長會副會長。楠梓國中家長會委員。楠梓分局民防中隊副中隊長。楠梓分局義警中隊顧問。	1. 全職專業的服務，認真負責的態度，時時以里民為第一優先。 2. 配合各級民代機構，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公共建設。 3. 美化社區環境，路面翻新，定期疏通消毒社區排水溝，以杜絕病媒蚊孳生。 4. 訪視關懷弱勢家庭、獨居老人並幫忙代理申請相關單位機構各項救濟與補助及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5. 舉辦適合各年齡層的各項健康娛樂活動，促進里民團結和諧以活化社區生活環境品質。 6. 積極配合里內各宗教、慈善團體、社區大樓並提供一切必要協助，聽取意見，一起創造一個共榮社區環境。
2		張淑分	61年10月19日	女	高雄市	無	高職畢業。	1. 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2. 楠梓區婦女協會理事。 3. 派出所志工團隊榮譽顧問。	一、有心、用心、同理心的專職服務；以最熱忱的心，全方位的服務來為里民奉獻。 二、關懷弱勢族群、低收入戶、年長者、單親家庭、身心障礙人士並提供協助與各項補助申請。 三、秉持鄉親的需求，遵循服務的目標，不分黨派、族群，全力以赴。 四、加強政令宣導，有效反映里民意見，解決里民困惑，使下情能夠有效上達。 五、辦理里民聯誼活動，以聯絡里民彼此間的情誼。 六、徹底掌握里內各項建設需求，有效爭取地方基礎建設。 七、成立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並隨時與警政單位互動聯繫，預防犯罪發生，消滅治安死角。 八、成立各項志工團隊，為里民服務，並成立各項社團，讓里民參與各項活動。 九、持續增設里內監視系統並提升數位化及電腦化社區，確保里民居家安全品質。 十、結合地方公共資源，辦理藝文活動，提升里民居住生活環境品質。 十一、里辦公處機動化，服務效率化，為人親切化，將里建設成為績效優質美化的社區。 十二、成立社區部落格與緊急聯絡網，設立里政信箱，廣納里民建言，加強服務品質。 十三、辦理社區年長者共餐、關懷年長者飲食，讓社區年長者之上班族子女能安心工作。 十四、加強里內各道路之路平專案，不定時路面坑洞填補與養護工作。 十五、加強里內公園綠化與環境美化，讓里民有良好的休閒活動場地。
3		洪良敏	51年02月05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和平國小畢 楠梓國中畢 高雄工專畢 高雄專畢	高雄市第一屆惠民里長 車頭寮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現任車頭寮發展協會第二屆監事	一、相信良敏、就是相信自己，良敏有服務社區、幫助每一個人的心，更有信心、乎惠民里的每一人有想幫助每一人的心。 二、落實長照，運用現有協會，成立協助團隊，在惠民里社區，看頭看尾，讓每個家庭能放心外出打拼、咱惠民里的未來會更好。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民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之員額，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表得視編排版面空隙酌予精簡）：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站，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內觀看所有下列情形之事，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向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投入投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拿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醫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件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綠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點，並於圓點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點，並於圓點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黃色。

6. 平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修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致破或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7. 將選舉票致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用鉛筆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贈禮、助選或擺脫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或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